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九 號

第九十八次及第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九十八次會議

	頁數
三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七七
三十四. 主席致開會辭.....	七七
三十五. 關於阿爾巴尼亞代表抵達事之往來電文.....	七八
三十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七八
三十七. 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七八

### 第九十九次會議

三十八. 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八三
----------------------------	----

## 文 件

附件

有關第九十八及九十九兩次會議之文件如下：

第二年補編第二號：

安全理事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祕書長函(文件 S/229).....	三
大會關於“聯合國軍隊情報”之決議案(文件 S/230).....	四
大會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文件 S/231).....	五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S/233).....	六
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43).....	七

第二年補編第五號：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提送原子能委員會呈安

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	十四
------------------------------------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號

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M.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26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大會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文件 S/231)<sup>1</sup>之決議案及關於實施該案之建議：

(甲)安全理事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229)<sup>2</sup>。

(乙)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33)<sup>3</sup>。

(丙)法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43)<sup>4</sup>。

(丁)澳大利亞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49)<sup>5</sup>。

(戊)哥倫比亞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九十三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51)<sup>6</sup>。

三. 大會關於“聯合國軍隊之情報”之決議案(文件 S/230)<sup>7</sup>。

四.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提送原子能委員會呈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sup>8</sup>。

三十四.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本人初至理事會，但依照現行議事規則，應任二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職，極感榮幸。

理事會行將着手處理若干重要及複雜問題，本人深知此時任務之艱巨。

前任主席德高望重，本人未及親受教益，深爲遺憾，所能引以自慰者，即深信定能仰賴於諸同仁之無盡合作也。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五。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六。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七。

<sup>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號第三六頁。

<sup>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號第四八及第四九頁。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四。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夫主席之職守，端在確保辯論時之秩序，並助成其達到完滿之結果。大公無私，是其首責。本人謹向諸同仁保證，余將盡全心以稱此職。

### 三十五．關於阿爾巴尼亞代表抵達事之往來電文

主席：在吾人進行通過議事日程以前，本席有一項通知向理事會提出。

標題“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抵達紐約事之往來電文”之第 S/263 號文件，業已分發理事會各代表。

該文件之內容如下：

一．代理秘書長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電

[原文：英文]

Tirana (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主席  
Colonel-General Enver Hoxha  
五五六六

准一月二十四日電稱委任 Hysni Kapo 代表阿爾巴尼亞列席安全理事會。是項覆電已於本日理事會開會時提轉。理事會決定暫緩討論英國政府所提聲訴，俟主席斟酌情形定期召開下次會議時再行廣續。本人茲遵理事會訓令，請閣下深體理事會擬儘早繼續討論該問題之至意，將貴國代表抵達紐約之大約日期電示。收到本電事，亦請示知。

代理秘書長  
David OWEN (簽署)

二．秘書長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電

[原文：法文]

阿爾巴尼亞 Tirana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主席  
Colonel-General Enver Hoxha

一月二十八日致閣下第五五六六號電，致詢阿爾巴尼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Hysni Kapo 公使抵達紐約事，茲特奉告閣下：巴黎及那不勒斯二地之聯合國旅行機關已奉令盡力協助該公使，使能儘早抵達紐約。前第五五六六號電敬請證實，並希賜示收到本電。

秘書長  
Trygve LIE (簽署)

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秘書長電，收到日期為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

[原文：法文]

紐約成功湖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第四三/三〇號

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五六六號貴電昨晚始得奉悉。駐貝爾格拉特美國大使館通知敝國公使館稱業已奉令為敝國代表及隨從人員簽證；彼等將立即離貝爾格拉特藉任何可得之交通工具取道巴黎前來紐約。彼等抵達紐約之確期則無法揣定。

共和國主席  
Colonel-General Enver Hoxha

主席：依照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之決議<sup>1</sup>，秘書長已通知阿爾巴尼亞政府，謂彼已命聯合國旅行科供其策使，俾阿國代表能及早抵達紐約。

### 三十六．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十七．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主席：本日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為討論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之大會決議案。

請美國代表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在發表若干簡短言論以前，擬向主席提出一“議會”詢問。即安全理事會現在有何待決之動議？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須處理者為議事日程中所列之各項決議案草案；倘本席對美國代表之問題了解正確，余可謂安全理事會現無正式動議。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將議程中第二項目及其餘諸項延至今日始行討論，其用意本人極表感謝。在此時間中，吾人極為忙碌。吾人曾與美國總統、國務卿及政府立法機關之各領袖有所諮詢，以冀對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號。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之出席安全理事會及履行其任何職責，能有更充分之準備。吾人崇尚會商及諮詢之精神，而向不企圖命令他人何事應如何解決，是以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會不斷努力與安全理事會之每一代表磋商，以期獲悉理事會之意見。

經是項會商，本代表團會隨時更改其決議案草案，俾求充分採納安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所提出之高見。美國代表團至今仍力求借鏡理事會諸位卓越同仁之意見。故本人行將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之決議案，乃美國政府及朝野領袖審慎精思之結果。然本代表團來此偉大集會中，仍欲請安全理事會諸同仁賜予評判及意見，並予充分討論。

本人於代表本代表團作一陳述之前，願先提議請通過下列決議案。深信是項決議案之複本，業已分發諸位。茲宣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管制及裁減原則之決議案，

爰議決：

一．設置一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組成之。該委員會之職掌為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有關軍備及軍隊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實際辦法，包括有效之保障規定。但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各決議案內所規定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範圍內之各事項則應予除外<sup>1</sup>；

二．在安全理事會內設置一委員會，由理事會各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其職掌為向安全理事會擬具關於擬設之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之建議，包括其與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及原子能委員會間之關係事宜；

三．於下次開會時開始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尤須注意該報告書第三部份內之各項建議。”

此為美國代表團敬向聯合國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全文。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英文本第九頁。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六十四及六十五頁。

現在本人願將下列意見提供理事會審議。此乃美國政府精思熟慮之意見——代表白宮、國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及聯邦政府立法機關各領袖之見地。

諸位注意，是項決議案促請理事會於下次會議時開始討論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原子能委員會於過去一年內辛苦努力而擬定若干能為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所同意之原則，安全理事會自應充分予以利用。

夫原子能之管制所以為無上要事，匪特因其被用為武器時有可怖之破壞力，而亦因其善為利用時大可為人類造福。為求此偉大發現為和平目的而充分利用，故必須加以管制，以免其用於戰爭。

本國政府堅信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包括檢查及其他辦法之有效防範，及對違約者集體執行裁制之有效規定——實為建立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管制與裁減其他武器之基本。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因片面之軍縮而遭受慘痛經驗。本國政府決不再蹈覆轍。在已往一世中，吾人已兩度被迫參加殘酷之大戰。在吾人參加該二次戰爭之始，吾人缺乏其他愛好和平國家所期望於吾人之軍備。倘美國當時擁有充分之軍備，兩度戰爭或竟均可避免。

聯合國憲章中所載之國際集體安全原則美國矢誓遵循。於履行其憲章所賦予之義務時，美國必須堅持一點：即實際之安全辦法乃任何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計劃或綱要中最為重要之條件。聯合國各會員國必須獲得肯定及具體之保證，確知於安全辦法方面，已設有有效及可以執行之種種保障，然後始能奉行軍備及軍隊裁減之最後計劃。

更有進者，對德對日和約之談判及締結，與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裁減前途有直接關係。世界和平之組織，有賴于此類和平條約中許多嚴重問題之解決。因此，聯合國於進行軍備軍力一般管制及裁減之際，對於該方面工作之進展，必需充分加以考量。

此並非謂美國反對關於軍備普遍管制及裁減問題之同時討論。事實正屬相反，因吾人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規定為此目的而設置委員會，並曾規定其組織。在該委員會能開始任何有效工作以前，最重要之事莫如明確

規定其任務，尤宜注意其與原子能委員會及軍事參謀團之關係，此點甚為明顯。吾人如於此時稍費心神，以謀此類問題適當之解決，可以免去日後之困難。吾人尤當注意避免者，即此新成立之委員會與原子能委員會職責之重疊也。

關於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當初曾經細心擬訂，吾人所獲之利益，乃理事會各代表所共見。容我附作一語：原子能委員會之職掌係由大會決定，而非該委員會自行擬定者。原子能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之貢獻，可能促進大會對此問題之考慮，但原子能委員會並非自己形成者；其任務規定經大會為之決定者也。

理事會各代表俱知此種方法所生之利益。吾人現有之任務，可與前例相比。今理事會之議程上既有不少複雜事宜待理，而理事會對於原則問題顯已獲得決定，同時理事會內已有關於此同一事件之決議案若干件，故若由理事會設置一委員會，以起草一彼此同意之決議，似屬最為適當。

當委員會着手工作之時，其所需處理之問題，大部將為“如何”及“何時”之問題矣。

所謂“如何”者，意指任何條約或公約中必須包括何種保障，藉以保護遵約國家，不使其遭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害。

所謂“何時”者，第一係指本人頃間關乎和約方面之所言。第二係指軍備管制與憲章第四十三條關於軍隊之規定及任何條約內關於集體行動規定二者間之關係。此外尚有其他因素必須於決定軍備裁減之時間時予以決定者，惟依吾人觀之，上述諸點為最重要者。

惟有對“如何”及“何時”二問題求獲解答，有如大會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所明言者，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始克有成。

綜括言之，本國政府真誠相信其目前所提之決議案內，包括軍備軍隊之管制裁減以及永久消除戰爭恐怖之最有效之初步步驟。

美國政策素主貢獻其全力，以完成集體安全及軍備軍隊之國際管制，已往如是，將來亦復如是。吾人向所奉行之是項政策，今後不但將於安全理事會、原子能委員會及聯合國內其他各機關繼續施行，即於聯合國以外，

諸如對軸心國和約之簽訂，以及關於聯盟國間因戰爭而引起各問題之解決，亦將遵循是項政策。

美國認為理事會在未來數月中之首要任務，為儘速促成國際管制制度之樹立；是項制度將規定“以檢查及其他方法設置實際及有效之保障，藉以保護遵約國家，不使其遭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害”，此乃大會所認為實行軍備管縮之基本條件<sup>1</sup>。

欲求軍備之裁減，惟有一途可循：是乃純真集體安全及一切軍備與軍隊純真國際管制之路。美國願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循此途邁進無已。

主席：安全理事會在前數次會議中討論裁減軍備問題時，業已作有若干提議。適又聆悉美國代表動議通過其新提案。最近有某同仁曾謂吾人於處理該問題之時，首當將吾人同意之各點選出。本席認為此乃主席之特殊責任。因此本席擬將各理事似已同意之諸點，加以確定，以供諸君審慮；然後吾人可進而討論各方意見不同之各點。

本席認為下列各項主要觀念（本人堅持用此“觀念”一辭，因欲於觀念及表達是項觀念之詞語之間加以區別）已於吾人討論之現階級中獲有明示或隱含之同意。

一．本席相信吾人現已同意決定設置一委員會。

二．第二，本席相信吾人同意責成該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就軍備軍隊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實際設施，及為確保此項軍備軍隊之裁減而建立之國際管制，向安全理事會擬具提案或建議。本席自信余所援用之詞語乃安全理事會所收到若干決議案中之詞語，要亦相差不遠。

三．其次一點更須鄭重將事。當安全理事會贊同大會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時，即亦贊同該決議案內之第八段。依照該段之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保持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賦予之一切權力。

今須徵詢諸君：如謂由於上節所述，此新設委員會（吾人業已同意必須成立該委員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之大會決議案。

會)之職權範圍不能涉及原子能委員會權限以內之事項而不與後者之職掌發生重疊——對此諸君是否同意?

四. 安全理事會於贊同大會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時,依照該決議案第四段之規定,承允促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自一月初已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據本席所知,一待決議一新委員會(本席將稱之為裁減軍備委員會),即行審議該報告書,各方對此並無反對。

本席於列述各方意見不同之各點以前,願將上述各點逐一複述一次,以資確定各理事國對其同意之程度。

本席相信第一點不致引起任何困難;理事會想均同意設置一委員會。

第二點涉及該委員會之職掌,故與第一點有密切關連。理事會似已同意責成該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就軍備及軍隊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實際設施,及為確保此項軍備及軍隊之裁減而建立之國際管制向安全理事會擬具提案及建議。

諸位想均了解本席暫未提及原子能委員會權限問題之用意,其次一點即涉及此事。

本席已向諸位提及之第三點,可以下列方式表述之:理事會是否同意:因其贊同大會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同時亦即贊同該決議案中之第八段,故認為此新設軍備裁減委員會之職掌不能涉及原子能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之事項而不與後者之職掌發生重疊?

諸位之靜默無言,本席是否可以認其為默許?

Mr. GROMYKO (蘇聯): 主席先生,本人首先欲言者,即對 Mr. Austin 向閣下所提出之問題,鄙人殊不解其意義,而閣下關於今日會議“議會”程序之答覆,鄙人亦不了解。據本人所能領會者, Mr. Austin 欲知理事會對當前討論之問題有無任何正式提案。閣下以主席地位答稱:依該辭之嚴格意義而論,在本次會議中似無此種提案。本人不知閣下如何將所有提案依該辭之嚴格意義而分別其為提案及非提案。

吾人皆知吾人有若干提案依“議會”程序之觀點言,應予同樣之處置者,且在適當期

間以內理事會應予作決者。無論如何,蘇聯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請理事會審議之提案,乃應由安全理事會作一決定之提案。

本人今擬對 Senator Austin 提出之新決議案草案略作數語。

該草案首段之第一部份謂:“設置一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組成之。該委員會之職掌為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有關軍備及軍隊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實際辦法,包括有效之保障規定....”此僅屬複述本人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sup>1</sup>所提設置委員會之提案。該提案規定該委員會之職掌為就從速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步驟向安全理事會擬具提案。諸位均知該提案曾得安全理事會大多數之贊同,而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其他決議案草案亦均響應此旨。

是故美國決議案中之該部份僅為複述其他提案之內容,並無新穎意見之增入。本人不解為何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提案再有重複之必要。倘美國代表同意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組成一委員會之提案,彼何不對該提案坦白表示同意及贊助?

美國草案第一段內之另一部份規定該委員會不得處理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隸屬於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範圍以內之事項。就本人所知,安全理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提出檢討原子能委員會權限之提案。安全理事會決未收到是類提案。抑尤有進者,吾人均知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內有一第八段,其中有下列規定:“本件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之決議案不得有所更動或限制。”

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此項大會決議案,此乃人所共知。試問對此業已達到同意且已獲得適當決議之問題,又何需更作特別決議?是以,美國決議案第一段中之此一部份在事實上亦未增添新意見。

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二段規定於第一段內所述及之委員會外,另行設置一特別委員會;負責決定前述委員會之工作綱領以及其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與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及原子能委員會間之關係。本人深信吾人無需通過爲此種種目的而設置一特別委員會之提案。

該委員會之工作綱領已由大會決議案爲之決定；該委員會之成立，本人已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具提案，該提案曾得理事會其他代表中絕大多數之贊助。該決議案對於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作有一般性但甚確切之規定。此等任務必須構成委員會之工作基礎。

該委員會以大會所制定及批准是項綱要爲根據，應即擬製具體提案呈交安全理事會，俾使關於軍備及軍隊管制與裁減之大會決議能於最短期間內得獲實施。至於在其工作進展中究應處理何種特殊問題，以及究應擬具何種具體提案呈交安全理事會，則當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之，故決無另行設置特別委員會以決定此類特殊問題之必要。

本人尚有另一理由，認爲不能接受組織特別委員會之提案：該委員會之成立，勢將延緩考慮及擬訂有關實行大會決議案之各種實際步驟之提案。唯有設置一單獨之委員會方能使其立即進行準備具體實際提案之工作。否則，如再另行設置與該委員會平行之特別委員會，則該委員會因無權自行決定其具體計劃，勢難在短期內開始工作，結果將延擱一月甚或二月至三月之久，蓋對基本問題之工作開始，將有待於另一機構爲其準備工作綱領也。

成立與該委員會平行之特別委員會，僅能延緩對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產生各問題之審議工作，此理殊爲明顯。安全理事會所應關懷者乃加速審議此等問題，而非延擱。本人覺是項結論與本人所指安全理事會絕大多數代表所發表之意見相符合。

此外更有一點足證特別委員會並無成立之理由。依照美國決議案草案，該特別委員會並應決定安全理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及原子能委員會間之關係。本人認爲吾人之任務應將複雜含糊之事，儘量使其變成簡單明晰，而不應背道而馳。

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間之關係，已有明確之規定。但依照蘇聯提案，委員會應爲安

全理事會之輔屬機關。安全理事會與其輔屬機關之關係如何，固甚明顯。

然則，何以又需設置一特別機關研究此種已極明白之事？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訓示是類委員會，或令其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所給與之工作，及有關其工作性質及其應予處理之問題之任何訓示，必須隨時接受遵行。

此點亦同樣援用於委員會及軍事參謀團間之關係。委員會及軍事參謀團兩機關皆需在安全理事會指導之下工作。安全理事會有全權對軍事參謀團及委員會頒發其認爲必要之任何訓令。委員會與軍事參謀團間之關係有何難明之處？

試舉一例：在軍事參謀團與專家委員會間之關係上，吾人曾否有過任何困難？吾人俱知專家委員會亦爲安全理事會輔屬機關之一。雖軍事參謀團與專家委員會處置若干共同問題，但該二機關從未向安全理事會伸訴任何阻礙其工作之困難。是項微小之實例，足證即自建立該委員會與軍事參謀團間之關係一點而論，亦無設置所提議之委員會之必要。

至於蘇聯提案所擬議設置之委員會與原子能委員會間之關係如何，該問題早已獲有解決，因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兩次大會決議案內俱已作有規定。本人茲特重複申言：余從未聞有任何提議，要求將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之各項大會決議案重新考慮或取消。

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本人認爲全無必要，理由至爲簡單，因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其議事日程，其中之第四項目即爲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既已通過此議事日程及各問題提付審議之次序，則事實上業已通過研討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吾人又何須再通過一雷同之決議？此舉未必能使該決議案更足令人信服，余不信任任何決議案能因二次通過而增其重要，結果或將適得其反。

故關於第三段，對一已獲同意之問題再行通過特別決議案，本人礙難苟同。

Mr. Austin 在其演詞中又重新論及若干一般性之問題。本人不願對其所提及之問題

一一加以論述，因各該問題均爲舊問題，美國代表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已曾一再言之，而蘇聯及其他代表團亦已一再置覆。

惟有一個問題，本人欲加評述。美國代表在其各次演說中曾屢次申言，謂美利堅合衆國非待“安全制度”及其所有必要之保障建立以後，不能著手解除武裝或軍備及軍隊之裁減。因是軍備及軍隊之管制及裁減遂與建立“安全制度”及保證實施軍備及軍隊管制與裁減所需之保障處於對立地位。

如此之矛盾行動恐將對政治隔膜之人士引起惶惑及誤解。夫軍備及軍隊之裁減，對愛好和平國家所關切之安全之建立，爲基本因素之一，故該二主張全無牴觸之處，如將此二者置於對立地位，實屬錯誤。達成安全之任務，正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目的。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並非“安全制度”及其必要保障建立程序以外之事，而實爲建立安全及維持安全所必需之保障所不可分離之部份。此乃事實之真相，如有謂裁減軍備及軍隊之要求及建議與建立“安全制度”及其必要保障有任何牴觸者，其論斷不能立足。所謂之牴觸，出之人爲，牽強附會，在實際上並不存在。此種斷言徒足淆亂現狀，妨礙對本問題之正確了解。

於最後結論中本人欲予陳明者，即世界上渴望建立持久和平及真正安全之人民，其對聯合國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進展之評判，並不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所作願意實行該決議案之聲述爲標準，而將以其行動爲根據；視其行動對大會決議案之程序爲定。是項大會決議果能付諸實行，將對國際安全及持久和平之建立，有偉大之貢獻。

主席：今尚有若干代表發言，故本席提議暫行散會，延待本日下午三時繼續會議。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 第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M.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十八．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主席：現在會議開始，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願對吾人當前問題之三個不同方面加以評述。第一個方面即吾人所謂之“議會”問題。關於此點，本人欲明白聲言：澳大利亞之決議案仍有待於安全理事會之審議。

第二個方面由於今晨美國代表團提交新決議而產生。多承該代表團之厚意，吾人得於數日前獲讀其決議案全文，並向本國政府請示。本人茲聲明：澳大利亞政府對目前之美國決議案不能贊助。

吾人之所以不能贊助美國決議案，因據吾人推測，如將該決議案依照其目前形式通過，其實際影響，首爲將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報告書之審議提前辦理。倘吾人如此樹立優先次序，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恐難有所進展，此乃顯而易見之事。再者，據吾人估計，其實際影響更將延緩普遍軍備管制與裁減工作之開始。

吾人並信該決議案殊不適宜，因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擬設委員會之工作，吾人殊覺無此必要。該委員會之籌設，勢將耗費時日，且安全理事會頗可自行設置委員會，決定其委員資格，確定其任務規定，決無爲此而設特別委員會之必要。

吾人尚有另一理由，覺美國決議案草案不能恰符理事會目前之需要：該決議案對其他迫切事項，一概略而不論，尤以需要軍事參謀團注意之事項爲最，蓋此乃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中所述及者也。

澳大利亞代表團承認有關原子能管制之事宜應予立即進行，但亦相信不能因此而稽延大會交由安全理事會同時並進辦理之其他事項。今晨蘇聯代表對美國決議案第二、三兩段所提出之各種反對，其中有若干點頗屬有力而令人信服。